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时代网络大厦 8000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7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八、备查文件	20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欣智恒	指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智恒”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03月21日与2018年04月09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8月09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8）第3-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7,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437,5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始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共计7人，其中董事和高管共计5人（3名为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共2人，该认购对象符合《非

上市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 (万元)
1	乔俊健	111.20	现金认购	556.00
2	张刚	150.55	现金认购	752.75
3	于晓翠	100.00	现金认购	500.00
4	王成林	2.00	现金认购	10.00
5	葛尚波	2.00	现金认购	10.00
6	陈明	2.00	现金认购	10.00
7	李艳	1.00	现金认购	5.00
合计		368.75		1,843.75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乔俊健，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山东省诸城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72819740920****，公司董事。

(2) 张刚，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辽宁省新民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2119731107****，公司核心员工。

(3) 于晓翠，女，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122219860322****，公司核心员工。

(4) 王成林，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230119820408****，公司董事。

(5) 葛尚波，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22519841229****，公司董事。

(6) 陈明，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240119790525****，公司董事。

(7) 李艳，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新疆石河子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5900119761122****，公司财务总监。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原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王成林、葛尚波、陈明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成林、葛尚波、陈明、乔俊健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李艳担任财务总监，张刚、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原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白玉昆、邹莹，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人数为7名（3名为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健康持续发展。

(八)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专户“账户号为0512290000000155”；专户金额为18,437,500.0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06月27日至2018年06月30日，认购对象将股权认购款打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07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691.6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569,691.66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	-
1、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银行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邮储银行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支付融资费用	13,350,000.00	6,675,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9,150,000.00	9,080,458.48
合计	42,500,000.00	35,755,458.4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14,233.1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他各方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截止 2018 年 07 月 16 日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人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认购对象乔俊健、张刚、于晓翠、葛尚波、王成林、陈明、李艳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与认购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在《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关于参与认购核心人员认定的具体程序

1、参与认购的核心人员张刚认定的具体程序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公司员工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布《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的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2、参与认购的核心人员于晓翠认定的具体程序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公司员工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发布《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的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一）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04 月 04 日，在册股东为 17 名，其中 14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机构，其中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4345；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06865。

（二）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白玉昆	17,325,000	65.8432	12,993,750
2	闻名泉盛	3,750,000	14.2518	3,750,000
3	华昊伟业	1,568,750	5.9620	0
4	邹莹	1,157,850	4.4004	868,388
5	刘艳文	700,000	2.6603	0
6	蒋继东	625,000	2.3753	625,000
7	郭建军	250,000	0.9501	250,000
8	陈丽英	162,000	0.6157	125,000
9	胡颖函	125,000	0.4751	125,000
10	金维意	125,000	0.4751	125,000
11	蒋玉莲	125,000	0.4751	1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2	国融天下	125,000	0.4751	125,000
	合计	26,038,600	98.9592	19,112,138

注：公司股东胡颖函、金维意、蒋玉莲、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均为 125,000 股，持股比例均为 0.4751%，并列为第九名股东。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白玉昆	17,325,000	57.7500	12,993,750
2	闻名泉盛	3,750,000	12.5000	3,750,000
3	华昊伟业	1,568,750	5.2292	0
4	张刚	1,505,500	5.0183	0
5	邹莹	1,157,850	3.8595	868,388
6	乔俊健	1,112,000	3.7076	834,000
7	于晓翠	1,000,000	3.3333	0
8	刘艳文	700,000	2.3333	0
9	蒋继东	625,000	2.0833	625,000
10	郭建军	250,000	0.8333	250,000
	合计	28,994,100	96.6478	19,321,13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20,712	17.5609	4,620,712	15.40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56,062	17.6952	4,951,562	16.5052
	3、核心员工	0	0	2,505,500	8.3517
	4、其他	2,375,750	9.0290	2,375,750	7.9192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031,812	26.7242	9,832,812	32.7760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合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62,138	52.6827	13,862,138	46.20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968,188	53.0858	14,854,688	49.515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5,312,500	20.1900	5,312,500	17.708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280,688	73.2758	20,167,188	67.2240
总股本		26,312,500		30,00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08 月 09 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8）第 3-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乔俊健、张刚、于晓翠、王成林、葛尚波、陈明及李艳 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18,43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 元后，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7,5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3,687,5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480,000.00 元。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负债（元）	159,999,213.25	-	159,999,213.25
总资产（元）	262,281,422.22	18,437,500.00	280,718,922.22
净资产（元）	102,282,208.97	18,437,500.00	120,719,708.97
总股本（元）	26,312,500	3,687,500.00	30,000,000.00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61.00%	-	57.00%

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综合系统解决方案和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以及为终端用户提供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装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白玉昆、邹莹夫妇，共计持有公司 18,482,850 股，占总股本 70.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白玉昆、邹莹直接持有公司 18,482,850 股，占总股本的 61.6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白玉昆	董事长、总经理	17,325,000	65.8432	17,325,000	57.7500
2	邹莹	董事	1,157,850	4.4004	1,157,850	3.8595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3	乔俊健	董事	-	-	1,112,000	3.7067
4	王成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9,000	0.1863	69,000	0.2300
5	葛尚波	董事、销售部经理	46,200	0.1756	66,200	0.2207
6	陈明	董事、技术部经理	46,200	0.1756	66,200	0.2207
7	李艳	财务总监	-	-	10,000	0.0333
8	马春燕	监事会主席	-	-	-	-
9	曾庆顺	监事	-	-	-	-
10	莫修鹏	监事	-	-	-	-
合计			18,624,250	70.78	19,806,250	66.0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81	0.8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2	53.64	22.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03	-0.49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3.89	1.99	4.02
资产负债率(%)	61.00	73.72	57.00
流动比率(倍)	1.76	1.34	1.88
速动比率(倍)	1.21	0.84	1.3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 368.75 万股后总股本 3,000.00 万股进行模拟测算。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乔俊健、王成林、葛尚波、陈明为公司董事，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

（一）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欣智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

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欣智恒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欣智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欣智恒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欣智恒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条款。

(十)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一)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除上述2名在册股东之外，欣智恒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二) 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由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代第三方支付认购款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十三) 欣智恒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

(十四) 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五) 欣智恒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六) 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中，王成林、葛尚波、陈明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成林、葛尚波、陈明、乔俊健为公司现任董事，李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刚、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原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七) 欣智恒已经建立了《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欣智恒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专用账户，账户号为0512290000000155；开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18年06月27日至2018年06月30日，认购对象将股权认购款打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十八）欣智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本次所需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合法合规，均用于其主营业务，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十九）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解答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与股票发行方案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08月13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1、欣智恒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3、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4、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6、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缴款凭证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字（2018）第【3-47】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8、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中，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

9、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7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宜。

1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7位自然人投资者，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1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1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13、本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欣智恒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亦不涉及核查“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情况；欣智恒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无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白玉昆 白玉昆

邹莹 邹莹

乔俊健 乔俊健

侯长青 侯长青

王成林 王成林

陈明 陈明

葛尚波 葛尚波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马春燕

莫修鹏 莫修鹏

曾庆顺 曾庆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玉昆 白玉昆

王成林 王成林

李艳 李艳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